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存款保障計劃第二階段檢討的公開諮詢報告

問與答

A. 有關諮詢結果的一般問題

Q1. 這次諮詢的反應如何？

A1. 可能由於這次諮詢的項目相對較為技術性，一如所料，存保會收到來自公眾有關第二階段檢討的意見較第一階段為少。儘管如此，存保會亦已主動向有關團體作出諮詢，包括銀行業界、專業組織、消費者權益組織、學術界及立法會等。

Q2. 公眾對是次的建議的反應如何？

A2. 有關簡化發放補償程序的建議獲得普遍的支持。收到的意見主要是要求建議所增添的彈性，須以負責任、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執行，並需輔以恰當的制衡措施。

有關改善存保計劃的申述制度之各項建議獲得公眾及消費者權益組織的認同。業界亦認同讓存戶充份知悉其存款的保障地位的重要性，但指出部分新規定在執行上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及帶來額外成本。

Q3. 存保會會否因應業界表達的憂慮而對建議作出修改？

A3. 存保會準備在實施有關建議時引入彈性，以回應業界的合理憂慮，並會於草擬該等彈性安排時諮詢有關團體。

Q4. 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會於何時生效？

A4. 存保會期望同時引入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檢討得出的改善項目，最佳能於 2010 年底前生效，讓市民在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時受惠於一個更佳的存保計劃。

B. 存保計劃的融資安排（第一階段檢討存保計劃的事項）

- Q5. 存保會為何決定調高供款比率的減幅？*
- A5. 調高供款比率的減幅之目的是為了完全抵銷調高保障額對成本的影響，並消除銀行因有關改動而把成本轉嫁予存戶的理由。
- Q6. 為何存保會決定將供款比率減低 65%，而非於第一階段檢討的諮詢文件內所提議的 50%？*
- A6. 存保會在諮詢文件內提議將供款比率減半，目的是要大致抵銷調高保障額對成本的影響。若要完全抵銷有關成本，須參照諮詢文件中的統計數字，將供款比率減低 57%，以及扣除自存保會於去年年底作出估算至今一段期間內存款市場的增長。
- Q7. 削減供款比率將如何影響達到目標基金規模所需的時間？*
- A7. 若供款比率減低 65%，存保基金將需額外兩年時間（在供款比率減半後所需的四年時間之上），即於 2018 年，才可達到目標基金規模。
- Q8. 存保會為何決定不接納業界的將供款比率減低 75% 的要求？*
- A8. 若按業界的將供款比率減低 75% 以抵銷個別批發銀行預期高於平均的受保障存款增幅，將有機會使佔有大部分受保障存款的零售銀行繳交過低的徵費而大幅推遲存保基金達到目標水平的時間。

C. 補償計算程序

- Q9. 存保會如何回應部分人士的要求，以負責任、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執行新增的彈性安排？*
- A9. 存保會會將採用彈性安排的準則與條件列明在其發放補償政策和程序內。於發放補償時，存保會會透過公布及向存戶發出的通知交代彈性安排的應用。

Q10. 存保會在應用彈性安排時將受到什麼制衡？

A10. 自 2006 年存保計劃開始運作以來，已設有上訴機制，讓存戶可就存保會對其可獲得的補償金額的決定作出上訴。存保會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和適合引入其他制衡的機制。

D. 申述安排

Q11. 存保會將如何回應業界對執行新增和經修訂後的申述規定的憂慮？

A11. 在無損達到原有政策的目標的情況下，存保會準備在實施有關建議時引入彈性，以回應業界的合理憂慮。於草擬有關規定的細節時，存保會會再諮詢有關團體，包括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

Q12. 為何存保會建議保留業界在處理機構客戶時，可選擇於開戶前作出一次性負面披露的安排？

A12. 存保會認為機構客戶比一般客戶較能了解其所持的投資產品的風險。儘管存保會建議保留處理機構客戶時，可選擇於開戶前作出一次性負面披露的安排，但建議銀行必須向他們發出定期提示，以加強對這類客戶的披露。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9年11月